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銘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35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銘衡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賴銘衡與張价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2日10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陳俊杰住處旁倉庫內，徒手竊取陳俊杰所有廢鐵2袋、裸銅3袋及廢電線5捆得逞，並於同日11時3分許，至巫宗鎮（所涉贓物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經營址設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之資源回收場賣得新臺幣（下同）1006元，所得款項花用完畢（張价樟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二、證據：

- （一）被告賴銘衡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陳俊杰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同案被告巫宗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四）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被告與張价樟有犯意聯絡，且分擔部分行為，應論以共同
04 正犯。

05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4年
06 度訴字第4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3月確定，再經本
07 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於108
08 年4月13日縮短刑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0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
11 犯。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即故意再犯本件有
12 期徒刑以上之罪，雖與前案之罪質不同，仍可見其刑罰反
13 應力薄弱，未能自前案執行紀錄記取教訓，且並無司法院
14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倘予以加重最低本刑將導致
15 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且經檢察官聲請依累犯規定加
16 重其刑，故爰就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7 刑。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且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
19 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
20 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21 度，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
22 值、所得利益、所生損害，暨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3 度、另案入監執行前從事鐵工、月收入約3萬餘元，未
24 婚，與家人同住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第2項
29 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復按刑法之沒收，乃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

01 以外之法律效果，非屬刑罰之從刑。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2 前段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同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3 為沒收要件。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
04 行為人，所得屬全體共同正犯，本亦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
05 沒收。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
06 利得，基於有所得始有沒收之公平原則，如犯罪所得已經
07 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犯分得部分，各別諭知沒收（最
08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第2697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查被告竊得之廢鐵2袋、裸銅3袋及廢電線5捆已持之向巫
10 宗鎮變賣取得現金1006元，屬刑法38條之1第4項變得之
11 物，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承未與張价樟分贓，均由伊
12 取得並供已花用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為澈底剝奪被
13 告之犯罪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14 規定沒收1006元，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廢鐵、裸銅及廢電線，雖經巫
16 宗鎮提出交由警方扣案，並已發還告訴人，有扣押筆錄、
17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
18 卷第129至133、145頁），惟並不影響本案沒收之諭知，
19 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本案經檢察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欣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吳育嫻

-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